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日间手术中心医疗设备购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高频电刀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北京英杰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4K 荧光内窥镜摄影系统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01.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59.5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华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制造商提供）

1. 北京英杰华科技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）的（日间手术中心医疗设备购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高频电刀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英杰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0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英杰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8日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北京英杰华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10228663124426Q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07年06月01日	行业	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2. 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K荧光内窥镜摄影系统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01.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59.5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工业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注：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，未提供的可享受小微企业政策。



小型企业查询结果



小微

企业名录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首页
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
申请扶持导航

企业享受扶持政策公示

小微企业库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：	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	91110108634343996M
企业类型：	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：	1998年03月06日
注册资本：	300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：	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
所属门类：	制造业	行业：	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

